

证券代码：837968

证券简称：康韵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968 | 康韵生物 | 2024年5月14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建英、仲亮、斯筱昱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陶惠琴（董秘） 地址：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高新大厦 15 楼 电话：0571-88853078 传真：0571-8885189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